附表一：

編號	時 間 （民國）	甲男、甲男之母主張事實
1	107年2月16日 10時10分許	甲男於當日第三節下課時，不慎將外套丟在溜滑梯下方之椅子上，嗣領回外套時，遭陳政廣處罰波比跳30下。
2	107年3月7日13時15分許	甲男於前一日12時35分許，不慎將扯鈴置放在春風臺，嗣領回扯鈴時，遭陳政廣處罰波比跳30下。
3	107年3月21日 14時20分許	甲男於當日自然課不慎將水壺留在自然教室座位，嗣向曾義璋報告後，在空地旁跳波比跳30下。
4	107年4月12日 14時10分至20分許	甲男不慎遺失紙摺斗笠帽，遭陳政廣處罰波比跳30下。
5	107年4月17日 16時10分至30分許	甲男同學於前一日故意將其水壺拿至辦公室，甲男為領回，遭陳政廣處罰波比跳30下。
6	107年5月9日 前後10時40分許	甲男至臺北市北投區義方國民小學上游泳課時，不慎將蛙鏡遺落在更衣室，嗣為領回，遭陳政廣處罰波比跳30下。
7	107年5月17日	甲男於同日遭同學霸凌時，無意碰到戊女致其大哭，遭陳虹伊處罰波比跳300下，依序分3次執行：午休結束之下課時間、下午第一節下課時間、下午第二節下課時間，致甲男受有小腿肌肉撕裂傷與肌腱發炎之傷害。
8	107年9月10日	甲男於數日前上體育課時，不慎將衣服留在樹下，嗣為領回，遭陳政廣處罰跳波比跳30下。
9	107年9月14日 14時30分許	甲男遭同班同學乙男、丙男霸凌，致受有右側腹股溝2公分瘀傷、包皮0.4公分挫傷、左側胸廓疼痛之傷害。
10	107年9月17日	張碧華、曾義璋、黃惠貞強迫甲男在就讀班級

	上午第一至二節課	公開重演上開編號9之霸凌過程，違反調查霸凌事件時，應避免行為人和被霸凌人對質及處理霸凌事件應保密之法律規定。
11	107年9月17日上午第三節課	張碧華單獨要求甲男及乙男在校長室重新對質上開編號9之霸凌過程，並讓乙男先回教室後，數落甲男只要有事情就找父母出來，只有甲男是媽寶等語。